

发人深省： 一起“彩礼官司”的背后……

◇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高波

2021年10月，宴某经人介绍认识女子张某并确定了恋爱关系，后依习俗给付彩礼和“三金”并举办订婚酒席，却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。二人一起生活十余天后，宴某外出务工，每月通过微信向张某转账几千元不等。2023年6月，张某生育一子，“初为人父”的宴某，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……

2023年10月，宴某将已办婚礼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张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及赔偿精神损失等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？日前，该案在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法官以案说法，为双方上了一堂生动的“法治课”——

男方： 女方重大过错 要求返还彩礼及其他损失

宴某起诉称，2021年10月，他与女方通过相亲认识，后按女方要求，于2021年12月委托父亲向女方转账支付彩礼48000元，2022年2月又向女方支付现金10000元。双方于2022年1月在宴某老家举办了订婚酒席，随后宴某前往成都工作，女方在威远老家工作生活。

其间，他一直催促女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但女方一直找理由拖延。宴某称，虽未进行法定登记，但在他心里，女方已是自己的妻子，为此他在婚礼之后几乎每月都将自己的工资转交给女方保管，前后共计60000多元。

2022年11月，女方称其怀孕，并于2023年6月生下一子。家中喜添贵子原本是一件喜庆的事，可宴某却高兴不起来。

宴某称，算算日子，女方受孕的那段时间，自己受疫情影响一直在成都，并未与女方一起生活，他怀疑孩子并非自己亲生。孩子出生后的次月，他委托进行了亲子鉴定，鉴定结果证实了他的猜想，自己并非“宝宝”的亲爹。

宴某认为，自己为与女方办理结婚登记，几乎将家庭全部钱款用于办酒和给付彩礼，致使经济困难。但女方一直不同意登记结婚且在恋爱期间欺骗宴某，并与其他人生下孩子，现双方已无结婚可能。

宴某一怒之下将女方告上了法庭，要求女方返还彩礼、三金(耳环、戒指、项链)，以及办理婚礼之后自己陆续转账给女方保管的款项，并赔偿置办酒水及为孩子购物的花销等。

诉前，宴某还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女方： 自己有过错 男方也有原因

面对宴某诉求，女方表示，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，由于性格差异大以及缺少沟通等原因，导致她与他人人生小孩，自己有过错，但宴某也有一定的原因。

对于宴某要求返还彩礼及返还转账给女方保管的工资等相关诉求，女方表示，宴某给付了彩礼48000元，但宴某所述的现金10000元并不存在。在女方看来，双方虽未进行法定登记，但双方举办了“婚礼”，订婚酒席是双方亲友参加，消费系双方共同支出，双方也拍摄了婚纱照，订婚酒席后双方的亲友也均认为双方是夫妻关系，这笔钱不再属于需返还的彩礼范围。

其次，双方共同居住在一起都有付出，并非宴某一个人在付出，女方也有生活费用的支出。而宴某所称将工资交由女方保管，并非是宴某在恋爱期间委托女方管理工资的行为，而是用于共同的生活开支，到目前为止已没有结余。

另外，女方认为，宴某要求赔偿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故女方请求法院在通过审查本案相关证据的基础上，判断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还金额。

法院： 在婚约财产纠纷中 无过错方权益应受法律保护

男方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？

法院审理认为，婚约财产纠纷是指男女双方在相识恋爱期间，一方因某种特定原因而对对方获得数额较大的财产，当双方不能缔结婚姻时，财产受损的一方请求对方返还财物而产生的纠纷。原告与被告虽然经过恋爱、举办酒席，但最终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，依照民法典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。2021年12月9日宴某父亲向女方支付的48000元，女方无异议，应认定为彩礼；

2022年2月3日宴某父亲给女方的10000元现金，系按照习俗给付女方，且数额较大，应认定为彩礼，女方辩称未收到10000元与客观事实不符，其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纳；2022年1月12日，宴某为女方购买的“三金”，应纳入彩礼范畴，女方无异议。由于女方在与宴某缔结婚姻期间，隐瞒与他人交往并生子，其行为严重背离基本的社会道德，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双方未能缔结婚姻的过错在女方，对前述认定为彩礼部分，应全额或者原物返还宴某，若“三金”不能原物返还，按购买金额12723元折价补偿。

宴某与女方订婚后，在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向女方转账66400元，视为女方获得的财产，女方辩称已用于生活开支未提供证据证明，其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纳。根据双方同居时间较短、未能缔结婚姻的过错在于女方的实际情况，酌情由女方返还70%共计46480元。

至于共同举办酒席所花费用50000元，属于共同支出的消费性费用，女方一方亦未实际获得该财产，故宴某主张女方赔偿该部分损失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另外，宴某为张某所生子购物花费1892.90元、基因检测费2400元合计4292.90元，系因女方过错导致，宴某没有义务为此买单，该4292.90元应作为宴某损失由女方赔偿。

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(一)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……”。

综上所述，法院依法判决女方返还宴某104480元；及返还宴某为其购买的“三金”，若不能原物返还，则按12723元折价补偿；赔偿宴某损失4292.90元；驳回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作出后，双方均未提出上诉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每周说法

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江日报社 联办



资中县： 困牛山上观日出 气势磅礴景万千

漫天霞光
近段时间天气晴朗，摄影爱好者在资中县困牛山拍到难得的日出、云雾和晚霞美景。

困牛山位于资中县城北郊磐石大道与重龙大道交口，山南紧邻风景名胜区重龙山，山北下方紧邻成渝高铁资中北站，因山形酷似一头睡牛，故名“困牛山”。这里空气清新、野趣横生，是休闲观景的好去处。

“我经常在这里散步拍照，如果遇上好天气，早上可观日出，傍晚可赏晚霞，风景美得很！”摄影爱好者萧鹏介绍，尤其是深秋时节，这里成片的丝茅草微微泛黄，平添几分野趣，颇有诗情画意。

(萧鹏 内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斌 摄影报道)

旭日东升
晨光熹微
成片的丝茅草构成一道风景

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人民有信仰 国家才有力量

富强	民主	文明	和谐
自由	平等	公正	法治
爱国	敬业	诚信	友善